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高志豪即永利昇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,0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  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簽約日與原告簽授信契約書、協  
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（下  
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期間5年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  
萬元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 
率計息。嗣被告未遵期清償借款，目前尚餘本金512,003元  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又兩造約定若被告違反契約，其逾期  
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之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 
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，另被告於上開債務逾期後即  
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 
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在卷可參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項目  |      |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簽約日 |      | 113年2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息  | 計息本金 | 512,00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週年利率 | 1.72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起訖日  | 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約金 | 計算方式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 |
|     | 起訖日  | 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